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 次会议

1994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 (厄瓜多尔)

下午4时05分开会

### 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通知委员会，乌克兰已于今天成为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167个缔约国。乌克兰议会在今天通过了一项使我国遵守该条约的法律。投票结果是极其令人信服的：议会代表中有301人投票赞成，8人投票反对，13人弃权。这项决定证明了这一事实：乌克兰议会、总统和政府在核武器，特别是在遵守《不扩散条约》问题上一贯坚持始终如一的原则立场。乌克兰是逐步而又坚定地克服了很大困难做出这个决定的。

1990年7月，最高苏维埃在其《乌克兰主权宣言》中庄严宣告，它打算支持三项非核原则。议会随后通过了一系列文件，肯定了乌克兰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意图。随着乌克兰遵守《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我谨用几分钟谈一谈乌克兰在通过关于恪守《不扩散条约》的这项法律方面走过的道路。这项决定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我谨强调乌克兰自原苏联解体后的特殊处境；这种处境的关键问题是，根据《不扩散条约》乌克兰既不是核国家也不是无核国家。乌克兰继承了布置在其领土上的核武器。它拥有这些核武器，但是，因为对这些

核武器的控制权又从来没有交给过乌克兰，所以不能简单地把乌克兰视为核国家。我必须说，《条约》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没有充分考虑到乌克兰当时的特殊处境。乌克兰议会通过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消除了这个矛盾。

关于保障我国安全的问题，在今年1月14日签署了众所周知的3方声明，以及最近在议会进行的协商，乌克兰行政机构为就这些保障达成可接受的最后协议采取了进一步积极措施，以便能够加入《不扩散条约》。举行了许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在一些核国家首都进行了谈判，并交换了信件。在这些讨论和谈判中努力维护我国政府的利益，特别是在使我国国家安全得到保障方面。现在我们有理由说，这个问题确实已得到解决。诸如俄罗斯、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国都准备与乌克兰合作，为其国家安全提供保障，我相信，在不远的将来，我们会看到在签署一项使乌克兰可能得到这些保障的文书方面会出现重要事件。在1995年4月将举行不扩散条约大会前夕，这个事实特别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在会议上将通过相应的决定，尤其是关于核国家保障无核国家国家安全的决定。

我谨指出，乌克兰遵守《不扩散条约》证实了我国作为一个可信赖的国际伙伴的信誉，我国在核裁军和加强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所作所为证实了这一点。这个步骤可能促进乌克兰、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和平利用原子能、外层空间和尖端技术方面建立广泛合作，发挥今

天在这个领域已建立的各种结构间合作的充分潜力。乌克兰要为这个领域的共同努力作出自己贡献的期望会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乌克兰议会关于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决定将对今后的裁军进程以及这个委员会现正在审议和审查的其他进程产生影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委员会所有成员祝贺乌克兰政府作出了这项重要的决定。各会员国已适当地注意到这项决定。

议程项目56至65、68、71、72和73(续)

#### 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完成了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相当多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但在分配给这个阶段工作的5次委员会会议中大约还有27项决议草案有待采取行动。要在计划的日期,即11月18日星期五,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就应尽一切努力在今天或明天的会议上对尽可能多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我谨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2/Rev.1,澳大利亚;A/C.1/49/L.44/Rev.1,新西兰;A/C.1/49/L.18/Rev.1,安道尔;以及A/C.1/49/L.30/Rev.1,柬埔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建议,委员会首先对第一组内我认为已完成可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些决议草案是A/C.1/49/L.9/Rev.1、A/C.1/49/L.10、A/C.1/49/L.14和A/C.1/49/L.41。在完成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后,委员会将对第5、7和10组内所载的其余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认为这些决议草案也已完成,有待对其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是A/C.1/49/L.21、A/C.1/49/L.5/Rev.1、A/C.1/49/L.26和A/C.1/49/L.47/Rev.2。

在委员会对这几组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由衷祝贺乌克兰代表团采取了一项历史性步

骤,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

我荣幸地在《条约》普遍性的范围内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1/Rev.1。该项修订案是在第一委员会内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基础广泛和全面的协商后提出的。它清楚表明各提案国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灵活性和诚意。决议草案A/C.1/49/L.11/Rev.1现在的措词考虑到了许多有关代表团的意见。它是为加强《不扩散条约》,以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而作出的一项真诚的努力。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应该依然是我们的目标。

归根结蒂,这项决议草案应该被认为是一项作为正式成员加入一个俱乐部的邀请享有并负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所带来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提案国认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负有庄严的义务支持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所有努力在我们所进行的协商的基础上,各提案国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49/L.11/Rev.1在委员会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各提案国期待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福西亚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与埃拉拉比大使一样,我谨就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向该国代表表示祝贺。几星期前,我国自己也批准了该《条约》,它准备在几星期后提交批准书。

我现在要代表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9/L.47/Rev.2的提案国介绍该项决议草案。它的提案国几乎包括了地中海的所有沿岸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

与去年相比,提案国的数目有所增加,这极好地说明了大多数地中海国家的想法,说明它们愿意一道努力加强地中海盆地的合作与安全。这些是在拟订决议草案时占上风的主要考虑。

这项决议草案与以往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不同,它在进一步考虑到我们区域目前局势的情况下,以更有条理的方式处理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合作有关的一系列更广

泛的问题。提案国利用该地区普遍存在的和平势头想要表示它们真诚希望给它们多方面的关系提供新的动力,从而促进建立必不可少的信任和安全的气氛,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和平与合作之湖。

我们今年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重申了以前各项决议中在提案国看来仍然符合目前情况的大部分段落,并省略了不再具有意义的段落。它提出了更加旨在实现这项倡议的目标的新规定,例如与安全和合作有关的那些规定。

根据其序言部分,大会将铭记地中海国家为巩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它将重申沿岸国自己的主要作用。大会还将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它们将导致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大会将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地区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1970年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同样在序言部分,大会还将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以及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地区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状况的根源,以及促进欧洲-地中海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延用了去年第48/81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加强了那些鼓励沿岸国继续努力消除所有障碍,以促进建立信任措施、裁军措施和其他措施,从而在地中海区域建立一个和平、安全、稳定与繁荣的气氛的规定。

在裁军与安全领域,大会将满意地欢迎阿尔及利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所有同裁军领域有关的经过多边谈判制订的法律文书。同样,大会将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促进所有军事问题方面真正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此外,大会将认识到消除发展程度中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它将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以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恐怖主义活动对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了威胁。大会还将请该地区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

应付恐怖主义的挑战,对付犯罪行为,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发展,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此外,大会将鼓励地中海国家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并支持为举行这次会议创造适当条件现正在进行的区域磋商。

这个新的动态鼓舞着地中海区域大多数沿海国家,这真实地反映在决议草案A/C.1/49/L.47/Rev.2中,因此提案国仍然相信,与以前几届会议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马林·波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赞同你刚才对乌克兰代表团说的话。

我请求发言是为了对关于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0提出一项口头修正。

墨西哥代表团已经荣幸地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然而,自我们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出现了一个新情况,应该反映在草案文本内。11月9日伯利兹政府在墨西哥交存了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文书,这就意味着现在该区域有29个国家是《条约》的正式缔约国。

首先要对序言部分第7段作出修正,在“阿根廷”后面应该是“伯利兹”,“二十八”应改为“二十九”。然后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阿根廷”和“巴西”之间应加上“伯利兹”。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对伯利兹政府11月9日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已适当地注意到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A/C.1/49/L.10提出的口头修正。

哈桑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控制核扩散以及建立防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障碍的极为可行的措施。无核武器区还有助于促进区域内各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并能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得到加强、在缔结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最近为在南大西洋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了步骤，这些都证明了无核武器区概念发挥的作用。

在南亚，1974年核武器魔怪被放了出来。现急需在这个魔怪造成不可收拾的灾难前将他消灭。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就能有效地做到这一点。这是一个可达到的目标。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最高层单方面宣布保证不获得、发展或生产核武器。下一个合理的步骤就是把这些承诺变为多边制度，以确保该区域不出现核武器。

如果任何区域缔约国担心无核武器区会影响到它抵御区域外对其安全所造成威胁的能力，可通过举行旨在确保南亚核不扩散的多边磋商来解决这个问题。现已有关于举行这种磋商的建议，磋商涉及区域国家和区域外有关国家。

还提出其他一些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以执行，将能减少促使选择核武器的因素。相互和均衡地减少常规力量将特别有助于消除导致核武器化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将有利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是按照去年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的第48/72号决议的原则编写的。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再次普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通过这样做，国际社会就将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朝着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前进。

我的同事现在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41。

吉兰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达成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9/L.41。这项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共同提出：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土库曼斯坦和越南。

冷战结束后，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来减少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绝对重要性。就一项全面禁试条

约开始谈判、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展开了核裁军进程、一些前苏联共和国对它们的核武库采取了步骤——所有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例子，表明人们在努力建立不是以拥有或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安全结构。

目前的事态发展创造了一种有利气氛，有利于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问题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时机已经成熟。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最近在开罗举行的会议上也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外交部长们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谈判订立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障显然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达到这个期待已久的目标之前，必须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障，以消除这些国家对安全的顾虑。

决议草案A/C.1/49/L.41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努力，以早日商定一种共同的办法，特别是商定一种共同方案，以纳入一项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该决议草案实质上与去年除几票弃权外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大会第48/73号决议相同。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再次最广泛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法言)：现在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对投票进行解释。

莱多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昨天美国在对题为“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9/L.37投反对票时，我国代表团保留稍后解释其投票的权利。现在我愿对投票进行解释。

美国热烈赞扬决议草案提案国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来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有益的改动。我们看到今年的案文比去年有了很大改进。尽管如此，和去年一样，美国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49/L.37投了反对票。这个案文里

没有充分处理某些航海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符合《公约》的公海自由的部分。这些部分没有适当处理充分的航海自由问题。

我们认为，应该明确承认飞越自由、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过境通过国际海峡以及群岛海岛通过。美国促请决议草案A/C.1/49/L.37的提案国适当地重视这些对海洋国家极为重要的考虑。

美国还促请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印度洋区域所有国家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发展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认为，有关各方之间进行仔细和成功的谈判，是建立和维持和平区的最好办法。

我们谨借此机会赞扬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设委员会和美国以及其他海洋国家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提供了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有益机制。我们强调美国欢迎与委员会进行的这种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第一组的一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A/C.1/49/L.9/Rev.1; A/C.1/49/L.10以及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 A/C.1/49/L.14; 以及A/C.1/49/L.41。在我们完成对这些决议草案的行动后,我们将对第5、7和10组中的其余项目,即决议草案A/C.1/49/L.5/Rev.1、A/C.1/49/L.26和A/C.1/49/L.47/Rev.2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我们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21采取行动。

在对第一组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别尔戴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打算对载于文件A/C.1/49/L.9/Rev.1的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正向我们过去所指出的,通过修正1963年的《条约》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是不可行的,因为这将不影响《条约》非缔约国的两个核大国。此外,根据1963年的《条约》本身的规定不能接受这种修正,因为《条约》所有原始缔约国未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

但是,今天的主要考虑是这个领域的局势自1994年1月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当时裁军谈判会议开始了为起草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在这些所有核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谈判中作了大量工作,使现在有可能讨论缔结一项条约。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进行超过禁止核武器试验的任何平行进程将转移国际社会对在日内瓦已经完成的工作和进行中的谈判的注意,同时还造成有关可能进行替代谈判的无理由的错觉。

我们反对任何将造成这种错觉的步骤,我们反对通过提出未谈判的案文从而绕过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谈判的任何计划,如果任何人考虑这种计划的话。我们深信,只有积极地继续目前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所有核国家都必须参加该会议—才有可能实现真正全面—无所不包地禁止核武器试验。

**韦斯顿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将再次对载于文件A/C.1/49/L.41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这样做的原因是该案文没有明确提及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和接受国有必要就核不扩散,最好是通过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之间的至关重要的关系。我们认为,建立这种关系有助于国际社会承诺的不扩散目标。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的单方面的宣言阐明了这个关系,决议草案提到这项宣言。我们感到遗憾地是,载于文件A/C.1/49/L.41的决议草案不反映这个重要内容。因此我们不能支持它。

同时,联合王国反复强调愿意继续考虑实现有效国际安排的方式和手段。我们在最近几个月中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合作,试图就一个关于保证的联合案文达成协议,这种保证可能照顾到目前决议草案表示的关切。我们正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愿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对决议草案A/C.1/49/L.41表决之前,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发言。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一贯支持缔结有效国际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各国代表团积极地追求这个高度优先的目标,包括提出

具体建议和想法。我们各国代表团同样一贯强调这种保证为一方与受惠国对核不扩散的承诺接受明确和国际的核查为另一方之间的必要联系。

我们认为,不合理的是,任何国家期待受益于安全保证而自己却不愿意通过接受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确保其他国家的核安全作出贡献。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相当范围的区域不扩散协议,或加入两者,表示出这种承诺。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其他协议对其他国家所作的核保证是毫无疑问的。它们是可证明、可核查的无核国家。这使核武器国家在明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内更应该采取果断行动。作出相应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我们当今世界要求的保证。

同前几年一样,我们各国代表团已敦促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草案中反映出对无核武器国家具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继续缺乏这种提法削弱并严重破坏案文的可信性,否则我们愿意作为共同提案国。我们愿明确强调我们对这个有意省略的认真态度。我们各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条件是决议草案的绝大多数支持者实际上同意我们对这方面的担忧。

我们的支持还反映以下的期望,即在1995年会议即将召开之际,《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社会将的确抓住所获得的新机会,对充分履行其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核不扩散承诺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愿对载于文件A/C.1/49/L.14的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以及对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决议解释其投票理由。

我们认为,核裁军是一个全球问题,只能在全球范围内加以解决并通过全球方法加以处理。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不可能通过局部措施来实现。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不符合这一全球办法。核武器的全球射程及其在世界各地的部署或存在削弱了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全球核裁军方面的效力。

另外,我要阐明,联合国只是在对该区域加以适当定义后,才依照正确的地域范围并顾及该区域的所有安全的关切,核可建立无核武器区。另外,无核武器区必须建立在自由达成的各项安排基础上并征得有关区域各国的同意。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关于区域裁军的协商一致文件已充分反映了这个观点。在这方面,我们虽然认为要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没有任何重要价值,但我们仍愿意对有协商一致基础的决议表示同意,并遵守我引述的联合国所建立的标准。

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要求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满足联合国核可的任何标准,也没有获得协商一致。因此,我们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为此,我们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弗洛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9/L.41的立场。

同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在案文中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同其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的承诺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承认的联系。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仅几个月后就将召开,在这个时候只字不提不扩散承诺(特别是只字不提不扩散条约)特别令人遗憾。

另外,案文继续使用的语言没有考虑到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形势的发展情况,对国际安全的威胁性质已发生变化,扩散的危险日趋严重。现在已成为主要威胁。就法国而言,它认为安全保障问题危及核大国的国际责任、危及对不扩散的承诺以及防御需要。

关于不扩散承诺问题,法国人为,只有作出并尊重加入不扩散条约等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国家才应享有这种安全保证。法国准备设法努力达成一种可以接受并顾及早些时候所提及三因素的解决办法。不幸地是,鉴于未就这项草案取得任何进展—同去年相比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国代表团只能再次投弃权票。但是,我国代

代表团仍然希望今后的案文更加均衡并考虑到有关不扩散的必要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载于文件A/CN.1/49/L.9/Rev.1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已在1994年11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对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9/Rev.1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坦桑尼亚、委内瑞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哈马、塞内加尔、菲律宾、泰国和秘鲁。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以94票赞成、4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载于文件A/C.1/49/L.10经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已在1994年11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对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议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0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委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海地。

主席先生,正如你指出的那样,墨西哥代表在今天的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1/49/L.10作了口头修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10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14采取行动。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赫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4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决议草案由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  
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  
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  
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  
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  
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  
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  
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  
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  
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  
越南。

决议草案A/C.1/49/L.14以130票赞成对3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9/  
L.41采取行动。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赫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达成  
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9/L.41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1994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这项决议  
草案的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  
斯加、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土  
库曼斯坦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  
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

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9/L.41以142票赞成对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莱多加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解释美国对题为“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A/C.1/49/L.9/Rev.1的投票。出于下述原因，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993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4年开始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1994年1月商定了谈判任务并开始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正如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武器试验特设委员会。

“在1994年会议期间做了大量工作”(A/49/27, 第25段)

裁军谈判会议已同意在下个月休会期间继续谈判，并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届会开始时重新建立特设委员会。

美国对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通过谈判订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表示欢迎。我们对谈判至今已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不过我们也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美国争取尽早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当两个星期后我们在日内瓦恢复工作时，我们将加倍努力。决议草案A/C.1/49/L.9/Rev.1无助于这个谈判进程，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论坛缺乏信任，这不是促进成功地实现意味着通过谈判订立全面禁止条约的目标的方法。

有限禁止试验条约修正大会不是通过谈判订立全面禁试条约的适当论坛。此外，美匡继续反对在召开另一次有限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便

“审查事态发展和评估与全面禁试有关的局势，并审查恢复修正条约大会的工作是否可行”。(A/C.1/49/L.9/Rev.1, 第2段)

我还要解释我们对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南亚的核不扩散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确保它们的政策不有损于决议草案为目标。同时，我国代表

团谨指出，不应该把美国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解释为全盘赞同所有无核武器区，从序言部分第3段可能会得出这种结论。

**维兰纳塔玛加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说明它对载于文件A/C.1/49/L.14中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投的弃权票。

印度尼西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尼西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的其他国家一道继续努力，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促进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大会特别在文件第33和60段宣布应根据有关区域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在第61段，大会还指出，应鼓励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应承诺全面遵守协议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

现仍有待进行最后努力以便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对决议草案A/C.1/49/L.14投弃权票。

**伯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49/L.41中的关于达成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要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的正当愿望。我们特别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努力，以使核武器国家早日就提供这种保障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正如俄罗斯总统已声明的并于1993年11月9日确认的那样，俄罗斯的军事原则载有提供这种保障的下列方案：

“俄罗斯联邦将不对1968年7月1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但以下情况不在此限：(a)与核武器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武装部队和其他部队或其盟国发动武装攻击；以及(b)这样一个国家与核武器国家联合行动进行或支持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武装部队和其他部队或其盟国的入侵或武装攻击。”

**雅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以色列对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的投票。

以色列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以色列相信在军备控制方面区域措施的作用。不过，以色列还认为，解决区域争端应由区域内有关各方进行自由的相互谈判达成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任何想从区域外部，例如通过一个国际组织，强加协议的做法很可能阻碍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对尚未表决的决议草案，即文件A/C.1/49/L.5/Rev.1、A/C.1/49/L.26和A/C.1/49/L.47/Rev.2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首先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49/L.5/Rev.1采取行动。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9/L.5/Rev.1由以下国家提出：奥地利、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约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波兰、瑞典和乌克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A/C.1/49/L.26。

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9/L.26由多哥代表1994年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出：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26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C.1/49/L.47/Rev.2。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赫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9/L.47/Rev.2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994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圣马力诺、西班牙和突尼斯。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47/Rev.2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完成对这些未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他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西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联合国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9/L.47/Rev.26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区域中心十分有助于联合国的裁军工作。作为积极参加区域中心组织的各种活动的一个会员国,我们不能不赞扬区域中心及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在今年的认捐大会上,我国大大增加了它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财政捐助。今年,我国代表团曾认真考虑要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然而,执行部分第6段使我们难以这样做。虽然我们完全理解在该段中所表达的关切,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可能造成实际困难。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明年在这方面找到折衷办法。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参加了不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9/L.5/Rev.1。然而,在这方面,我谨声明,美国没有把决议草案执行第10段措词解释为意味着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会议应该有第3个议程项目。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的任何决定都应在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上作出。然而,我国代表团甚至现在就必须表明,美国不支持在1995年列入第3个议程项目,在即将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上美国将坚持这个立场。1991年委员会原则上通过了对其议程采用每阶段处理三个项目的方法,但是,委员会是以注重实效的方式实施这项办法的。因此,科学和技术作用的议题在议程上保留了四年。自1991年以来,核裁军项目就一直以目前的提法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美国坚信,委员会1995年会议应该将其所有工作集中于完成这个项目以及更深入地讨论国际军火转让问题。

维斯顿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谨解释联合王国对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9/L.5/Rev.1的立场。

虽然联合王国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要表明,我们并不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尤其是关于是否要为其1995年会议增加第三项新的议程项目、以及如果增加的话那个项目应该是什么的决定具有任何约束力。1995年安排了大量的裁军活动,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大会以及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已在原则上商定通常每年讨论三个项目,但委

员会应作为特殊情况，只限于现有的两个项目，以期完成关于核裁军项目的工作。(届时这项工作将进入第五个年头)，并从事关于非法武器转让项目的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把稀有的时间和资源专用于另一个项目没有长处。总之，执行部分第10段的两项建议对我们没有多大吸引力。

我要接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26的立场。我们高兴地支持这项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我们赞扬各区域中心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全力支持它们继续工作。但正如我们以前也表明的那样，重要的是各区域中心不应给联合国正常预算带来额外负担，任何新的活动都应继续由自愿捐助提供资金。由于秘书处没有作出任何说明，我们猜想该决议草案中所要求的调整将不会对联合国预算造成任何新的财政负担。

**雅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9/L.47/Rev.2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以色列的立场是，与中东有关的所有区域安全事项都取决于和平谈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在中东区域实施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适当的解决办法。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9/L.47/Rev.2，

因为决议中体现了崇高的事业。不过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7段的措词有保留。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47/Rev.2序言部分第7段有强烈保留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所谓的中东和平进程不能导致全面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不能在该区域取得全面、正义和持久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结束了今天下午会议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通过了27项决议或决定草案，还有20项决议草案有待委员会采取行动。

各代表团可能已注意到，在我们这个阶段有时会议开始的时间略有延误。这是难免的，因为有一些各代表团都知道的原因，包括最后一分钟的协商以及随后一些代表团提出推迟开会的要求。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在这件事上予以容忍。成员们尽可放心，我们已尽了一切努力，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准时开会。在这方面，我相信各代表团可以很高兴地注意到，根据会议服务司每星期提供的统计数据，最近几年来第一委员会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和资源方面是记录最好的部门之一。

下午5时50分散会